

稿科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

廳長

由事文來

查照之理由

為奉令清理本廳黃前廳長交代案卷會同派員前往已奉檢核完案請

字第 2510
2576

號文 公函

機關 送達

秘書處

別類

附件

會市科



張克視

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

張克視

六廿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檔案

字第 1578

字第 1578

號

號

月日

時封發

月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簽

五月廿六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公函 弟

張

案卷

有政府秘書宜青賓內開：頃接湖南薛主席東電開：云云

抄到迅速查卷準備清算為要。等因，奉此，查本廳黃

前廳長交代，歷久未清，其任手賬簿平校等項，於案情發

生時，當經

有政府派員提取查核，并畢歸補未還，上年本府西遷，余

以本案拘置少年，一時恐難了結，因將卷宗裝箱未提，運

在巴東，現既準備清算，滾在

有政府秘書宜教電，以接黃昌穀錄電，於六月初未部，係速

查案等因，是此案清查在急，應將府廳雙方案卷調
集齊全，方能着手料理，復查庫廳檔案室科員何晉琮，
前在府署管中奏，情形較熟，亦擬派赴巴東檢提，應
請

貴局同時派員前往清查，以免遺漏，奉憲前因，相應函請
查照見復為荷

此致

秘書處。

廳長鄭○○

存件頂批
秘書處
陳
秘書處
電
語
秘
書
處
不
必
登
存
以
免
重
複
之
煩
政
辦
公
處
謹
此
秘
書
處
也

謹

王

張克觀先生



達後廳

陳秘書

此件准達後廳



五

轉送

方
2310

建設廳簽呈

案由：為本廳黃前廳長交代一案現擬派員前往巴東檢提卷宗以憑清理，請鑒核示遵由。

說明：案奉

鈞府秘一宜青電內開：頃接湖南薛主席東電開：黃昌穀同志前在鄂省建教兩廳任內有案未清，曾經奉令通緝，頃黃同志具呈委座奉批：應先將前案了結，方能取消通緝，等因；請准飭查案從寬發落，具報中央，俾了懸案，除電黃同志赴鄂趨謁外，謹先電聞。等由；准此。查此案前據黃昌穀代電呈請到府，當經電復仰遵照委座意旨，先行回鄂了結前案在卷。茲准前由，除電復

建密施

1530

52410

并分電教育廳外，望將黃昌穀任內，未清交案，迅速查卷準備
清算為要等因；奉此。查黃任交代，歷久未清，其經手賬簿單
據等項，於案情發生時，當經

鈞府向廳提取查辦歸檔未還，上年本府西遷，僉以此案擱置多
年，一時恐難了結，因將卷宗裝箱未提，運存巴東，現既準備清算，
應將府廳雙方案卷調集齊全，方能着手辦理。復查本廳檔案室
科員何晉琮，前在秘書處曾經保管此卷，情形較熟，茲擬派赴巴
東分別檢提，以資清理，如何之處，理合簽請

鑒核示遵！

謹呈



主席陳

代主席嚴

兼建設廳廳長鄭家俊

五月二十四



連

第一

文書



昭年6月3日收文第一字第

1420

號

事 准函為奉令清理黃前廳長交代案派員赴巴檢提卷宗請派員陪同

附件

清查等由函復照辦

擬 批 辦

文書股暫收

查原函派何科員晉琮以候應不該矣坊在
巴東治辦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

省秘一

民國



六月二

2127

日發

號

案准

貴廳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建四施字第一五七八號公函為奉令清理黃

前廳長昌穀交代案派員赴巴東檢提卷宗囑派員陪同清查等

由自應照辦除電飭本處駐巴保管檔案揚辦事員子衡會

同清查外相應檢同原件送請

查照轉給

貴廳所派之員帶交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計檢送原代電一件

秘書長柳克述



監印石玉琨

校對樊林